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 2010 年 11 月 26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委員於2010年11月26日會議所要求的資料。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2. 有委員指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影響作出評估時，未有參照英國低薪委員會在第一份報告中採用撇除通脹後的建議水平，以進行首個全國最低工資的影響評估。該委員提問有關臨時委員會建議並獲當局接納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2009年第二季的相等時薪水平。

3. 當須強調的，是在參考其他經濟體系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之餘，鑑於香港社會及經濟情況的獨特性，我們應考慮本港的情況，制訂適合香港的機制，以評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影響。

4. 通脹是臨時委員會在研究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其中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在進行研究討論及影響評估時，臨時委員會除了注視當前最新的通脹情況，亦一併考慮了通脹預測，這已顧及到按年統計數據所涉及的時滯情況，以及在提交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至有關水平實施之間，無可避免地會有一段時間差距。

5. 對於在不同行業和工種以及有不同社會經濟特徵的工人，他們的工資變動各有不同，所以工資分布是會因應這些因素而改變。況且各行業及各工種的工資變動，與消費物

價指數的變動亦不盡相同。因此，臨時委員會認為以預測消費物價指數升幅或其他指標去計算2011年5月時薪28元在2009年第二季的相等時薪水平的做法，藉此估算2011年實施時的涵蓋人數或涵蓋率，是並不恰當。

6. 臨時委員會的報告書已指出，在沒有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及缺乏足夠實證數據和資料的情況下，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所作的評估有其根本局限，這是因為有很多因素牽涉其中，而經濟及勞工市場的情況亦在不斷轉變。

勞工及福利局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0年12月